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1-00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361,846,518股。其中,股改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8,343,476股;配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503,042股。

●本次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及配股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8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配股相关情况

公司2007年配股方案于2007年6月13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60号文件核准。

本次配股于2007年12月20日至12月26日按照10配3的比例进行配售,配股价格为18.19元/股。配股实际配售总数为66,376,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认购数量为31,583,924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认购数量为34,792,934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配股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简称:五院)和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简称:航卫总)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006年3月20日,航卫总与五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条款,航卫总所持有的公司22,749,865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10%)无偿划转给五院,划转后五院持有公司115,976,448股(占总股本51%),航卫总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次划转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于2007年3月22日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五院与航卫总之间的股份划转不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相关限售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期限和可上市流通总量不因股份划转而发生变化。

(二)配股方案中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五院承诺,自2007年配股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限售期内,五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1.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4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93,781,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计派送红股58,756,332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69,382	30,153,877	180,923,259	5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12,276	28,602,455	171,614,731	48.68%
三、股份总数	293,781,658	58,756,332	352,537,990	100%

2.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4月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537,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352,537,990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923,259	180,923,259	361,846,518	5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14,731	171,614,731	343,229,462	48.68%
三、股份总数	352,537,990	352,537,990	705,075,980	100%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12月,公司按照10配3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格为18.19元/股。配股实际配售总数为66,376,858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976,448	34,792,934	150,769,382	5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28,352	31,583,924	143,012,276	48.68%
三、股份总数	227,404,800	66,376,858	293,781,658	100%

(三)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115,976,448	51.00	2008年1月8日	配股	34,792,934	0	0
			2009年4月22日	分红送股	30,153,877		
			2010年4月20日	资本公积转增	180,923,259		
			2011年1月12日	限售股解禁	-6,205,035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6,205,035	2.73	2007年5月28日	股改限售解禁	-6,205,035	0	0
北京波菲特旅游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4,525,919	1.99	2007年5月28日	股改限售解禁	-4,525,919	0	0
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94,439	1.49	2007年5月28日	股改限售解禁	-3,394,439	0	0
北京万通达储运公司	2,262,959	0.99	2007年5月28日	股改限售解禁	-2,262,959	0	0

四、公司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申请上市流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卫星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中国卫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配股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361,846,518股;其中,股改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8,343,476股;配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503,042股。

(二)本次配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361,846,518	51.32	361,846,518	0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已上市的限售流通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	6,205,035	2.73	6,205,035	0
2	北京波菲特旅游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4,525,919	1.99	4,525,919	0
3	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94,439	1.49	3,394,439	0
4	北京万通达储运公司	2,262,959	0.99	2,262,959	0
	合计	16,388,352	7.20	16,388,352	0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持股人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股份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1,846,518	-361,846,518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61,846,518	-361,846,51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3,229,462	361,846,518	705,075,9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43,229,462	361,846,518	705,075,980
股份总额		705,075,980	0	705,075,980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中国卫星
保荐代表人名称:	林煊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118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国卫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中国卫星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中国卫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改革方案要点

①股票对价

中国卫星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提供8,640,000股股票作为对价,即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1股股票。

②资产对价

中国卫星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将其持有的东方红卫星公司14.79%的股权作为自身及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支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注入到中国卫星。

③综合对价水平

股票对价为每10股流通股获付1股股票,资产对价为东方红卫星公司14.79%的股权。送股及注入资产对价合计至少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付2.66股。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法定承诺事项:中国卫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特别承诺事项:

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和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鉴于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签订的无偿使用CAST968现代小卫星公用平台的《技术独家使用协议"已于2005年12月31日到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授权东方红卫星公司在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内继续独家无偿使用小卫星公用平台CAST968专有技术。同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在上述无偿使用时间到期后,将按照有利于中国卫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解决小卫星公用平台CAST968的使用问题。

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后6个月内,完成解决航天量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亏损问题的工作,并承诺承担2006年中国卫星因航天量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亏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并承诺协助中国卫星尽快处置旅游类资产。

④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将中国卫星作为小卫星制造和卫星应用产业的核心企业,促使其实现快速发展,未来三年业绩有持续增长。继续支持小卫星制造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尽快将卫星应用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中国卫星,并在条件成熟时将其他民用产业优质资产注入中国卫星。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

2006年5月26日,中国卫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2007年5月28日,中国卫星16,388,3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15,976,448股。

2007年12月18日,因中国卫星配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34,792,934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变化为150,769,382股,将于2011年1月8日全部上市流通(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自配股完成之日2008年1月8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4月22日,因中国卫星2008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2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变化为180,923,259股。

2010年4月20日,因中国卫星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变化为361,846,518股,将于2011年1月8日全部上市流通。

(三)追加对价实施情况

中国卫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中国卫星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特别承诺事项

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和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鉴于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签订的无偿使用CAST968现代小卫星公用平台的《技术独家使用协议"已于2005年12月31日到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授权东方红卫星公司在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内继续独家无偿使用小卫星公用平台CAST968专有技术。同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在上述无偿使用时间到期后,将按照有利于中国卫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解决小卫星公用平台CAST968的使用问题。

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后6个月内,完成解决航天量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亏损问题的工作,并承诺承担2006年中国卫星因航天量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亏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并承诺协助中国卫星尽快处置旅游类资产。

④)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承诺,将中国卫星作为小卫星制造和卫星应用产业的核心企业,促使其实现快速发展,未来三年业绩有持续增长。继续支持小卫星制造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尽快将卫星应用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中国卫星,并在条件成熟时将其他民用产业优质资产注入中国卫星。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承诺事项,中国卫星16,388,35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5月28日上市流通(详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07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

2、2007年5月28日以来,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出售股份数量达到中国卫星总数的1%时,按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相关情况如下(以相关公告首次刊登日为序,分别详见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

①)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万通达储运公司及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减持中国卫星股权达到中国卫星股份总数的1%时,于2008年2月29日委托中国卫星刊登了相关公告;

②)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减持中国卫星股权达到中国卫星股份总数的1%时,于2008年7月9日委托中国卫星刊登了相关公告;

③)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波菲特旅游礼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减持中国卫星股权达到中国卫星股份总数的1%时,于2010年2月24日委托中国卫星刊登了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承诺人已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承诺;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不会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承诺人持有中国卫星股份的变动已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转让股份;

4、承诺人及中国卫星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国卫星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本公告刊登日,中国卫星的总股本已发生三次变化。

1、2007年12月18日,因中国卫星配股66,376,858股,总股本变化为293,781,658股。(详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2008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本次配股66,376,858股新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31,583,924股,已于2008年1月8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34,792,934股,将于2011年1月8日上市流通。

2、2009年4月22日,因中国卫星2008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2股,公司总股本变化为352,537,990股。(详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09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

3、2010年4月20日,因中国卫星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化为705,075,980股。(详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10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1、2006年3月20日,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274.9865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10%)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划转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公司11,597.6448万股(占总股本51%),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次划转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于2007年3月22日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2、2007年5月28日,中国卫星首批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股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其中: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北京波菲特旅游礼品有限责任公司、港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通达储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上市流通,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变更为0股(变动情况详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07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

3、2007年12月18日,因中国卫星配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发生变化(注: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性质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延至2011年1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115,976,448	51%	34,792,934	150,769,382	51.32%

4、2009年4月22日,因中国卫星2008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2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发生变化(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派送股份性质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150,769,382	30,153,877	180,923,259	51.32%

5、2010年4月20日,因中国卫星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发生变化(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转增股份性质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180,923,259	180,923,259	361,846,518	51.3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卫星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国卫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问题。

五、中国卫星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1,846,51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361,846,518	51.32%	361,846,518	0
	合计	361,846,518	51.32%	361,846,518	0

注:股份比例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705,075,980股为基数计算。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过程中,除因公司2007年12月18日配股,2009年4月22日每10股送2股,2010年4月20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其它情况未发生变化(注:相关情况详见前述"三、中国卫星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日,中国卫星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第一批限售期满股份16,388,352股,已于2007年5月28日上市流通(详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07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卫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卫星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中国卫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盖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林煊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服从城市北中环整体规划,多渠道筹措公司整体搬迁改造资金,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公司企峰分公司整体出售》的议案。公司企峰混凝土分公司资产以挂牌方式对外出售,资产出售完成后,狮头股份不再持有企峰分公司。根据狮头股份与狮头集团公司协商,狮头集团拟参与竞买。由于狮头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如最终由狮头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拍得企峰分公司资产,考虑该等交易可能性,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守信、宋靖桢、吴峰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010年11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企峰分公司整体出售的议案》。由于狮头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如最终由狮头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拍得企峰分公司资产,考虑该等交易可能性,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狮头集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想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天瑞先生、李海恒先生、徐丹女士、郭一奇先生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2010年11月29日至2010年12月27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峰混凝土分公司全部资产经太原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受让转让标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想像

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宋靖桢先生。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物业管理;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装潢材料、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

太原狮头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7.94%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峰混凝土分公司全部资产,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51号《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企业资产总额13044.44万元,负债总额8536.53万元,净资产4507.91万元。

转让价格　肆仟玖佰柒拾伍万元【即:人民币4975万元】

转让价款中的50%,即:人民币2488万元已于2010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想像

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51号《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是指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乙方。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拟将标的企业全部资产转让给乙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资产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资产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标的企业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峰混凝土分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属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151号《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企业资产总额13044.44万元,负债总额8536.53万元,净资产4507.91万元(不含土地评估价)。

标的企业不存在《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资产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资产交易已在太原市产权交易市场完成公开挂牌程序。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资产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已于2010年11月29日经太原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资产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柒拾伍万元【即:人民币(小写)4975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元(小写)2488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元(小写)2487万元,在壹年内付清。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资产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想像

根据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服从城市北中环整体规划,多渠道筹措公司整体搬迁改造资金。

企峰分公司2007、2008、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090,817.18元、-1,038,758.02元、-10,235,968.24元,该资产转让后,将减少股份公司亏损,并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筹措资金。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想像

2010年公司与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8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天瑞先生、李海恒先生、徐丹女士、郭一奇先生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支付依据合理,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想像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声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想像

(三)本公司与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想像

(四)太原市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资产转让鉴证书》。

想像想像想像想像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2

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以来先后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集团、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水泥企业集团接触并探讨合作事宜。

2010年12月15日,太原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及建设新型建材工业园有关问题进行研究部署。会议决定:1、加快推进中国建材集团控股重组狮头集团项目;2、大力推进与中国建材集团的战略合作。

目前,经询问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市政府正在就进一步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探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2010年5月18日公告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由于该事项涉及内容尚需一定时间落实,根据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6日13:00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将不晚于2011年1月13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审议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及所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1-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今天市场有关于本公司将在A股市场进行大规模再融资等传言。针对上述传言,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A股市场再融资的计划,上述传言没有依据,是不符合事实的。

2、本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财务稳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处于健康水平。

3、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以及市场状况做好后续资本的规划。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12月28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1年1月6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新疆项目中长期并购贷款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69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五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月7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上午9:30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7,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3,000
合计		66,000

上